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特定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生（不含國際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
- 三、檢定標準：本要點之實施對象應達到下列英語能力標準至少一項，始通過本系語言能力畢業門檻。

|                                      | 二技部、四技部                  |
|--------------------------------------|--------------------------|
| 全民英檢（GEPT）                           | 中級初試                     |
| 托福（TOEFL：Internet-Based Test）        | 37                       |
| 托福（TOEFL：Computer-Based Test）        | 137                      |
|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                     | 450<br>(L225，R225)       |
|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3.5 級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 第一級 230                  |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 中級（PET）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 ALTE Level 2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三項筆試總分：195 或<br>口試級分：S-2 |
| 通用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 Level 3                  |

#### 四、實施方式：

- （一）二技部：本要點之二技實施對象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前通過上列任一項檢定考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申請人「英語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二）四技部：本要點之二技實施對象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前通過上列任一項檢定考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申請人「英語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未能於上述時程前通過檢定標準，應列入本要點輔導措施之輔導對象；若學生於輔導期間取得通過檢定證明者，得申請停止輔導課程，並可至本系辦公室申請「英語能力鑑定」通過之登錄。

五、輔導措施：

(一) 本系學生如未能於規定期限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二年級(二技部)、四年級(四技部)修習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畢輔)」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始能取得「英語能力鑑定」通過之資格。

(二) 未能通過本系「英語訓練(畢輔)」課程之學生得選擇繼續選修本系次學年(期)開設之相同課程，亦得選擇經系辦同意之他系開課之相同輔導課程。

六、本系學生如在入學日期前兩年內即已通過本要點訂定之英語畢業門檻，得申請本系「英語能力鑑定」通過之登錄。

七、本要點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